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6年1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秦鸣明申请宣告秦书保死亡一案。被申请人:秦书保,男,1982年5月5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210504198205050270,汉族,住址本溪市明山区西芳街11号5-2。申请人秦鸣明称,本人于2019年7月8日到本溪市公安局明山分局明山派出所报案,被申请人秦书保失踪,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秦书保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秦书保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秦书保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秦书保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